



永州政报

2016年第3-4期
(总第80-81期)

主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易佳良 唐湘林
主任:文绍涛
委员:陈景茂 郑亚平
唐社成 齐爱社
李黎武 胡 羲
何德波 张疑斌
唐 辉 乐家茂

主编:乐家茂
副主编:袁 立
编辑:周小斌 罗 奎
张 明 方 钦

永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名人故居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16]7号 YZCR-2016-00007) (3)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支持企业进入“新三板”和其他场外市场挂牌及上市的若干意见
(永政发[2016]8号 YZCR-2016-00010) (6)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6]9号 YZCR-2016-00012) (8)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非法经营水上餐饮的通告
(永政函[2016]32号 YZCR-2016-00009) (11)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永州市城镇燃气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批复(永政函[2016]36号 YZCR-2016-00008) (12)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清明期间林区禁火的通告
(永政函[2016]46号 YZCR-2016-00011) (13)

【市政府办文件】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7号 YZCR-2016-01005) (14)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暂行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9号 YZCR-2016-01006) (16)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湘江源头区域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10号 YZCR-2016-01008) (19)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出版

《永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0746-8368335

8379922

传真:0746-8368335

邮箱:yzzsds@126.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七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湘 M008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出版日期:2016年4月30日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项目灌区工程建设征(用)地补偿和拆迁安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12号 YZCR-2016-01009) (24)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库区农村移民长效实物补偿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13号 YZCR-2016-01013) (28)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14号 YZCR-2016-01010) (31)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项目灌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15号 YZCR-2016-01011) (34)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本地工业产品在本地销售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6〕16号 YZCR-2016-01012) (39)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清理整治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17号 YZCR-2016-01014) (41)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项目灌区工程建设工作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18号 YZCR-2016-01015) (43)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工商局《永州市公司登记权限暂行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6〕23号 YZCR-2016-01007) (47)

【人事任免】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贺义辉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6〕4号) (48)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名人故居保护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永政发〔2016〕7号

YZCR-2016-00007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名人故居保护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3日

永州市名人故居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名人故居的保护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湖南省城乡规划法实施办法》、《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永州市文物保护办法》和《永州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名人故居的保护、管理、维修、利用，适用本办法，名人故居建筑构件亦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名人故居，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经过多方考证，证实在各历史时期有重大影响，在某一领域有突出成绩、卓越贡献与重要影响的国内外著名人士曾经居住过的住所。

第三条 国有、集体和私人所有的名人故居，其所有权受国家法律保护，名人故居的所有者或使用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已列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名人故居，其保护管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执行。

名人故居涉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传承人，其保护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保护本行政区域内的名人故居。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工作方针，加强对名人故居保护工作的领导，并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文物保护和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等，统筹协调，落实保护措施。

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文物管理委员会，负

责协调解决名人故居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一切机关、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依法保护名人故居。

第五条 名人故居保护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采取多种渠道、多种方式筹融资,加大对名人故居保护工作的投入。

名人故居保护所需经费,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逐级配套的原则,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财政、审计和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名人故居保护经费的监督管理。

鼓励多渠道募集名人故居保护资金,引导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与名人故居的保护和利用。对于出资维修的组织和个人,可以采取以修抵租的方式,将修缮资金冲抵使用租金,出资方可租用一定年限,但仅限于做文化相关产业。

第六条 住建、民政、国土资源、公安、工商、旅游、文化、文物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本行政区域内名人故居的保护职责和监督管理职能,维护名人故居管理秩序。

第二章 保护与管理

第七条 市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名人故居的认定,县区人民政府及时予以公布、挂牌。

第八条 县区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名人故居的档案收集整理工作。收集整理完成和征得产权人同意后,要及时向市级文物行政部门上报名人故居的认定申请。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名人故居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等,核定或申报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名人故居,应当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作出标志说明,建立健全档案,纳入地名目录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指派专人管理。

对未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但具有重要价值的名人故居,可以报请县级住建部门商文物部门

核定,公布为历史建筑。对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历史建筑的名人故居,县区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测绘并收集文字、图片、影像资料,建立档案,确定保护对象和保护措施。

第十条 名人故居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名人故居保护专项规划,科学制定保护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传承人的,应当在规划和方案中明确保护传承措施,一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在名人故居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新建、扩建、改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应当征得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经县区级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

第十二条 名人故居较多的乡镇、街道,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乡镇、街道及村委会的保护职责,支持建立民间名人故居保护组织,引导订立保护名人故居的乡规民约。

第十三条 名人故居不得擅自拆除。不能在原址永久保护的名人故居,经县级以上住建、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可以易地迁移、集中保护。迁移名人故居,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并接受市级及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的指导。

经批准拆除或迁移的名人故居,应当做好测绘、记录、影像资料收集工作;实施迁移保护的,须按原状恢复。

第十四条 名人故居的所有者、使用者,应当负责名人故居的消防安全,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配备消防安全员或建立业余消防组织,经常性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检查。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和监管。公安消防部门应当加强对名人故居消防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

第三章 维修与利用

第十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名人故居的维修与利用工作。

第十六条 名人故居的维修,应当遵循“不改变原状”、“修旧如旧”的原则。维修工程应尽量运用原结构、原材料、原工艺,街道立面、院墙等周边环境风貌应当注重与名人故居相协调。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具有文物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条件。

对名人故居进行维修,应当根据其所属文物保护单位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但已列为历史建筑的名人故居进行维修,应当报县级住建部门商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列为文物保护单位或历史建筑的名人故居进行维修的,应当报县级文物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名人故居的所有者、使用者,应当负责对其使用的名人故居进行日常维护。维护经费有困难的,故居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补助。已挂牌保护但未列为文物保护单位或历史建筑的名人建筑,破损严重难以修复需要原址重建的,应当由所有者报经市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县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重建必须以原结构、原工艺、原材料为主。

第十八条 鼓励充分发挥名人故居独特的资源优势,开办小型博物馆、专题陈列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特色文化项目等,建设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基地,适度开发旅游、兴办文化产业,拓展名人故居使用功能。

第十九条 开发、利用名人故居所得收入,应当主要用于对名人故居的保护与维修。

第二十条 核定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名人故居,改作其他用途或变更所有者、使用者的,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办理产权和使用权变更登记。公布为历史建筑的,按《永州市历史建筑保

护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一切破坏名人故居的行为。侵占、损毁名人故居或危害其安全,由文物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责令恢复原状;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严禁走私、盗窃名人故居建筑构件、附属文物。公安、工商、海关等部门依法查获和没收的名人故居建筑构件、附属文物,应当依法移交当地文物行政部门。

第二十三条 对已列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名人故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名人故居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未报住建部门批准,擅自在名人故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名人故居的;

(四)擅自修缮名人故居,明显改变其原状的。

第二十四条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名人故居用途,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鼓励支持企业进入“新三板”和其他 场外市场挂牌及上市的若干意见

永政发〔2016〕8号

YZCR-2016-00010

为进一步培育企业上市梯队，提高企业规范化运作水平，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优、做大、做强，成为全市产业转型升级与经济发展的骨干力量，推进全市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积极抢抓“新三板”快速扩容的机遇，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为主线，以企业为主体，加大政策扶持，搞好优质服务，鼓励中小企业参与资本市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改善金融环境，增强资本市场对实体经济的服务能力，为打造品质活力永州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重点

(一) 建立挂牌后备企业库。在完善全市上市后备企业库建设的基础上，对照“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场外交易市场企业挂牌的标准，综合考察企业规模、技术水平、创新能力、行业地位、发展潜力和企业意愿等因素，建立全市“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场外交易市场挂牌后备企业库，并实行动态管理，重点扶持，强化指导，推进改制，促进企业在“新三板”和其他场外市场挂牌交易。

(二) 加强服务引导。针对“新三板”由券

商内核委员会作为挂牌判断人的现状，进一步加大与券商等证券机构的合作，争取获得“新三板”主办券商业支持；聘请专业的投资、法律等方面专家开班授课，帮助企业及其高管人员提高企业挂牌业务操作能力；组织挂牌企业专职人员参加各类资格培训班，更新知识，提高素质。

(三) 深入宣传培育。组建专门团队，开展企业挂牌调研和宣讲活动，普及企业挂牌知识，让企业正确理解“新三板”和区域股权交易市场等场外交易市场的作用，了解企业挂牌流程，帮助企业认识到“新三板”等场外市场融资方式的特殊性、便利性，为企业的融资决策提供帮助；结合企业挂牌，组织后备企业参加挂牌仪式，通过现场观摩、典型示范，激励企业参与挂牌的积极性。组织企业到已挂牌和上市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汲取经验，开阔视野，拓宽思维。

(四) 鼓励转板上市。针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一般可以实现融资，当企业发展具备上市条件后还能转板上市的政策指引，引导挂牌后备企业按照企业上市的标准，规范运作，加强指导，为“新三板”企业向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的转板奠定扎实的基础。

三、扶持政策

进入市挂牌后备企业库和上市后备企业库的

企业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一) 降低挂牌成本

1.企业为挂牌在设立或变更、登记过程中,涉及需缴纳的各项行政性收费,属于市县级收取的部分给予全免,服务性收费按收费标准低限的30%收取。

2.企业为挂牌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资产变更、过户产生的营业税、契税等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由财政给予企业等额补助;对企业审计或评估中出现的净资产增值部分,依法补交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财政给予企业等额补助。

3.企业为挂牌将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在企业成功挂牌后,由财政给予纳税人等额补助。

(二) 强化项目扶持

1.优先安排年度各类引导资(基)金、科技创新基金、工业发展基金支持挂牌后备企业。

2.支持后备企业优先申报国家和省高新技术产业资金、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科学技术经费等各项政策性扶持资金。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优先推荐享受国家及地方贴息债券、贷款和科技扶持资金。

3.优先安排后备企业所需项目用地指标,优先办理立项、转报或核准、土地、规划、环评等手续。

4.支持金融机构对推荐的重点后备企业优先安排贷款。

(三) 实施挂牌补助

1.企业在“新三板”成功挂牌后,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费用补助。

2.企业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标准板和永州市人民政府认可的其他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成功挂牌,一次性补助10万元。

3.上述补助不包含省补助资金。

(四) 激励转板上市和企业直接IPO

企业在“新三板”等场外交易市场挂牌后,若转至创业板、中小板、主板上市(含境外上市)或企业直接申请IPO,同样享受上述扶持政策(一)、(二)、(三)(已足额享受的除外),若成功上市且募集资金60%以上在永州市内投资的,另行补助100万元(不包含省补助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和其他相关副市长任副组长,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农业委、市商务和粮食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房产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研究制定企业挂牌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政策措施和中长期规划,协调解决企业上市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金融办主任兼任。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也要高度重视企业上市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领导班子和工作机构,全面推进企业上市工作。

(二) 加快工作推进。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要按照“择优扶持一批、改制辅导一批、申报上市一批、做大做强一批”的要求,制定推进企业上市近、中、远期规划;对照上市后备企业库的目标任务,对辖区内企业开展全面调查摸底,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推进方案,明确专人与上级业务部门和企业搞好对接,全面落实年度任务;对入库的后备企业实行一对一跟踪、一对一负责,及时帮助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企业分步成功上市。

(三) **建立绿色通道**。采取“一企一议”的方式,由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适时协调解决企业上市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大问题或共性问题可“一事一议”。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大力支持,及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努力创造优惠政策条件,帮助企业降低挂牌成本,提供优质服务。

在“新三板”、湖南股权交易所等场外市场挂牌交易和创业板、中小板、主板上市的企业按本意见享受有关扶持政策的,其财政投入、补助部

分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受益财政分别负责,由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会同相关部门办理。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并随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而适时调整,市政府其他有关文件与本意见相抵触的条款,以本意见为准。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8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6〕9号

YZCR-2016-00012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改善其生活质量,保障其生存发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补贴对象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具有永州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家庭或者本人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县区(管理区、经

开区)可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具有永州市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

(三)适时扩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两项补贴)的对象范围,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

二、补贴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50

元。有条件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可以提高补助标准,已高于这一标准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应维持现标准,可按照残疾人的困难程度实施分档补助。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物价变动等因素,原则上补贴标准每两年调整一次。

三、申办程序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受理窗口填写提交《永州市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将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并将初审资料报送县区(管理区、经开区)残联进行审核。县区(管理区、经开区)残联将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同级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区(管理区、经开区)民政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三)补贴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特殊情况下,可以按季度发放,发放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由财政部门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名单,通过金融机构拨入残疾人账户。特殊情况下需要直接发放现金的,要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防止和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现象。

(四)定期复核。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民政、残联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制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

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定期复核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

四、政策衔接

(一)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二)已经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县区(管理区和经开区),补贴对象范围小于本实施意见要求和补贴标准低于全市最低标准的,要严格按本实施意见规定执行,并做好相关工作衔接。

五、资金管理

(一)补贴资金分级负担,省财政按全省最低标准平均补助50%,具体补贴标准由省财政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情况确定,其余部分由县区财政负担;市财政对所辖五区(零陵区、冷水滩区、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补助比例,按照省财政对同档次财力水平直管县的补助比例与省财政对市辖区的补助比例之差来确定,剩余部分由零陵区、冷水滩区、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负担。

(二)两项补贴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三)补贴资金采取“预拨+结算”的方式下达。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

(二)抓好制度落实。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及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出台政策规定,做好人员、补贴资金、工作经费制度准备,及时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市场服务、鼓励慈善志愿服务等方式,健全补贴与服务相结合的残疾人社会福利体系,促进残疾人服务业发展。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市民政、市残联要协同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及时与全省信息网络平台做好互联互通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同级残联做好网络信息平台管理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对基本信息的基础数据的录入监管、实时监测、对比、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四)强化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重点督查落实情况。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组织定期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绩效评估,及时处理残疾人及其他群众的投诉建议,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要按规定范围和程序,对申请人

的条件认真审查、审核,对实际残疾程度和残疾人证等明显不符的,要及时纠正。县区(管理区、经开区)民政部门要在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公示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基本信息,公示内容要保护残疾人隐私,不得公开与残疾人补贴无关的信息。

对违规为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办理残疾人证或办理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手续、无故拒不审批或不按行政审批时效办理以及扣押、拖欠补贴资金等行为,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对贪污、挪用补贴资金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采取虚报、伪造证明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村(居)民,情节较轻的由县区(管理区、经开区)民政部门予以批评教育,并追回其冒领的补贴资金;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加强政策宣传。各地要及时组织学习培训,全面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精神和内容,正确组织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了解基本申领程序和要求。要及时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解释工作,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自2016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县区(管理区、经开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推进落实相关工作,市人民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30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非法经营水上餐饮的通告

永政函〔2016〕32号

YZCR-2016-00009

为保护湘江水域环境，维护水上交通秩序，保障行洪和饮用水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湘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禁止非法经营水上餐饮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水上餐饮是指利用船舶、水上浮动构筑物等设施在水域或岸坡从事餐饮经营服务的活动。

二、未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从事水上餐饮经营的行为属于非法经营，必须依法予以禁止和取缔。

三、禁止在我市湘江干流及一、二级支流水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含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直接相连水体）、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内湖水域（包括水库）等水域经营水上餐饮。

四、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上述区域内的非法水上餐饮设施必须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其所有人须将船舶及水上浮动设施停至海事部门指定的锚地、停泊区或自行拆除，不得乱停乱靠，不得沿岸线摆放。

五、截至2016年3月31日拒不改正非法水上餐饮经营活动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强制关闭、拖离或拆除。违反海事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由海事机构依法实施强制拖离、没收船舶或水上浮动设施等行政措施。凡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7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永州市城镇燃气发展规划 (2015-2020年)》的批复

永政函〔2016〕36号

YZCR-2016-00008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你局《关于批复〈永州市城镇燃气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请示》（永城法〔2015〕79号）及永州市城镇燃气发展规划文本和图纸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永州市城镇燃气发展规划（2015-2020年）》。该发展规划作为指导城镇燃气建设和规范城镇燃气管理的行业指导性文件，应与各级城镇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相协调，并按发展规划的具体规划要求实施。

二、市燃气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依据此规划编制本辖区《燃气专项规划》，并严格执行。要明确规划的重点和建设时序，科学安排燃气工程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对城镇燃气工程建设活动实行统一管理，切实保障燃气发展规划顺利实施。各级各部门特别是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工作，积极支持燃气行业发展，为“气化永州”作出应有贡献。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6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清明期间林区禁火的通告

永政函〔2016〕46号

YZCR-2016-00011

清明期间是森林火灾的多发期，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为全市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全市林区实行全面禁火。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林区实施下列行为：

（一）烧荒、烧灰积肥、炼山、烧土坎、烧田埂和焚烧农作物废料等生产性用火；

（二）坟头烧纸或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吸烟、烤火、野炊等非生产性用火；

（三）未经批准在林区进行爆破作业等；

（四）携带火种和易燃品进山；

（五）其他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

三、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森林防火条例》有关规定，由公安、林业等相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视情节给予警告、罚款、拘留等处罚；酿成火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林区火情，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公安、林业等有关部门报告，或直接拨打“12119”森林火灾报警电话。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6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 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7号

YZCR-2016-01005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7日

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公示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提高行政管理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切实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以下简称“双公示”工作），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10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任务

以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基本出发点，确保公示信息准确、合法、无遗漏，重点完成以下任务：

（一）认真编制“双公示”目录。

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能的市级政府及其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等，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推进落实，全面梳理并编制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优化业务流程，理顺归集路径，制定公示规范，畅通公开渠道。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起到示范带头作用。

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对行使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权进行全面梳理，汇总形成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目录。

经授权承担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能的其他单位和组织的公示目录，应纳入其授权部门统筹开展。垂直管理部门在各级具有行政职权的机构等，也应推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公示制度。

(二) 科学确定“双公示”标准内容。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梳理确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相关事项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党报党刊等媒体公示。

各级各有关部门公示的具体行政许可事项，应包括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设定依据、项目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审批部门等信息，以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

各级各有关部门公示的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应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救济渠道等信息，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

(三) 统一规范“双公示”窗口和方式。

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能的市政府部门和单位要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做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并同步将公示内容推送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用永州”网站、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用湖南”网站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做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做出行政决定部门的门户网站及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并同步将公示内容推送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用永州”网站、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用湖南”网站。

尚未建立相关信息系统或网站的部门和县区，可通过数据拷贝或建立数据接口等方式，与

“信用永州”、“信用湖南”网站保持数据报送与更新。

二、进度要求

“双公示”工作是省政府部署的一种重要工作，必须严格进度要求，把控时间节点。总体上，坚持先公示行政许可信息、后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先公示企业法人信息、后公示非企业法人和个人信息，确保在2016年3月底前形成一定量的“双公示”成果。具体时间要求如下：

(一) 第一阶段，确定工作的责任主体和责任个人，并报送同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时间要求：2016年3月中旬前。

(二) 第二阶段，编制“双公示”目录，并在有关政府门户网站及媒体上公示。

时间要求：2016年3月底前。

(三) 第三阶段，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要求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时间要求：2016年3月中旬前。

(四) 第四阶段，市、县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已公示的除外)按要求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时间要求：2016年3月底。

三、保障措施

(一) 落实主体责任。全市推进“双公示”工作，要实行明确的责任制。全市“双公示”工作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明确具体部门、具体负责人牵头推进“双公示”工作。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限的市直单位应明确专人负责具体落实“双公示”工作。各县级人民政府应明确具体部门、具体负责人牵头推进“双公示”工作。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限的县级部门应安排

专人负责具体落实“双公示”工作。

(二) 构建长效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双公示”提上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双公示”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做好信用信息的归集、管理、共享。要建立权责清晰的分级负责机制，作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可直接在本级政府和本部门门户网站公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统筹归集本区域的相关信息并开展集中公示。要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机构和职能调整变动情况等，及时调整公示信息。要给予专门资金保障，确保工作扎实推进。强化信息采集人员业务培训，确保采集信息数据准确、高效。

(三) 加强技术支撑。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设计和落实“双公示”工作的现实需要，加快推进各类网站、平台等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实现与省、市信用信息共享交

换平台和“信用永州”、“信用湖南”网站互联互通，确保各类信用信息数据准确、高效、便捷地实现交换共享与公开公示。“信用永州”网站将开辟专栏按时公示有关信息。鼓励和支持各地探索采取信息化手段，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搭建移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平台，构建远程行政决定模式，支持现场许可、现场处罚信息实时传输，实现同步公示，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标准化水平。

(四) 完善评估考核。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方案落实工作的监督检查，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将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列为重要考核指标和考核依据，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考核工作。市人民政府将配合省发展改革委等厅委对“双公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条件暂行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9号

YZCR-2016-01006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暂行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8日

永州市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条件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降低创业成本,释放住所资源,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快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国发〔2014〕7号)、省政府《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暂行规定》(湘政发〔2013〕8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永州市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管理。

第三条 住所是市场主体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其功能是公示市场主体的法律文件送达地以及确定市场主体的司法和行政管辖地。经营场所是市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的所在地。

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可以与住所不在同一地点。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含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机关,负责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场主体登记时,申请人需提交对住所(经营场所)享有使用权的证明,并对该证明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依法依规对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

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应当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第六条 下列场所市场主体可用作住所(经营场所):

(一)已取得合法产权的商用房产;

(二)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队出租给他人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

(三)暂未取得产权证明的非违法建筑房屋;

(四)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科技园、农业园等园区内修建的生产经营场所;

(五)城乡居(村)民住房。允许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相关规定的住宅作为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办理登记时,应提交住宅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出具的有利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该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材料)。

第七条 下列场所市场主体不得用于住所(经营场所):

(一)非法建筑房屋;

(二)被鉴定确定为危险建筑房屋;

(三)被依法征收将实施拆除的房屋;

(四)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规定不得用于住所(经营场所)的其他建筑。

第八条 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请材料:

(一)属于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

属于自有房产但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县

市政府办文件

区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类经济功能管理委员或者居（村）委会等机构出具的场所证明，场所证明内容须包含场所的具体地址、权属主体。

（二）购买的商品房未取得房产权证明的，提交购房合同复印件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集体所有建设用地建造的房屋或者场地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供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明文件复印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居（村）委会出具的证明。

（四）以高校所有或管理的房屋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供高校房产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

（五）租赁（借用）房屋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本条上述（一）至（四）项规定的房屋权属相关证明；

租赁（借用）宾馆、饭店（酒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宾馆、饭店（酒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租赁市场铺位（商场、超市柜台）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铺位柜台租赁合同和市场（商场、超市）营业执照复印件。

租赁军队房地产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和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承租人转租军队房地产的，还应提交军队出租单位同意转租证明。

租赁公有住房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合同复印件；

转租房屋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产权人对转租有限制条款的，提供产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六）申请人申请有关单位出具房屋有关证明的，有关单位应当予以核实，并出具证明，且

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九条 允许企业在其住所所属同一县级行政辖区内增设不需前置许可的经营场所，可不再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手续，但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备案登记，换发营业执照，登记机关在其营业执照上加注经营场所地址。企业应将其营业执照副本放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企业在其住所所属县级行政辖区外增设经营场所的，应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手续。

第十条 将同一地址作为多家市场主体的住所，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有投资关联关系的市场主体；

（二）在县区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科技园、农业园等专业园内的市场主体；

（三）经营股权投资、电子商务、文化创意、软件设计、动漫游戏等现代服务业的市场主体。

第十一条 申请人不得将非法建筑、危险建筑、被征收房屋等依法不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场所申请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并在登记时作出承诺。

申请人不得以办理营业执照和登记时提交的有关场所证明材料作为房屋征收补偿的依据。

第十二条 对于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或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性质等从事经营活动，违反规划、土地、房屋、环保等有关管理规定的，由国土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房产管理、文化、卫生、公安、消防、环保、城管等部门依法管理；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

第十三条 逐步建立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部门与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市场主体登记、备

案、监管信息的联网共享机制，实行联动监管。

有关部门根据投诉、举报、抽查等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不符的问题，并将查处结果实时上传至信息交换共享平台。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机关以及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规定，可制定本地放宽市场主体（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南省湘江源头区域国家生态文明 先行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10号

YZCR-2016-01008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湖南省湘江源头区域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8日

湖南省湘江源头区域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加快湖南省湘江源头区域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进程，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等六部委《关于开展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第一批）的通知》（发

改环资〔2014〕166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湘江源头区域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14〕15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湖南省湘江源头区域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精神,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坚持解放思想、先行先试。以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为途径,以实现湘江源头区域可持续发展为目标,走承接产业转移和生态文明建设良性互动的路子,为全国江河源头生态文明建设以及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提供示范。

二、战略定位

湘江源头区域位于湖南省最南端,毗邻广东和广西,包括蓝山县、宁远县、江华瑶族自治县三个县,总面积7744平方公里,总人口173.88万。通过努力将湖南省湘江源头区域建成全国江河源头区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国承接产业转移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湖南省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重点功能区。

三、工作目标

到2017年,湘江源头区域内人均GDP达到2.25万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大幅提升,实现20万贫困人口脱贫。

到2017年,湘江源头区域内万元GDP能耗降至0.79吨标煤;万元GDP二氧化碳排放量降至2.24吨;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的15%;森林覆盖率达69%;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达95%;城乡供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100%;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率达75%;城乡生活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0%。

到2017年,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估体制机制,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态权利得到切实保障。生态文明知识普及率、党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比例均达100%。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明显提高,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等生活方式基本推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文明典型模式。

四、主要任务和制度创新重点

(一) 主要任务

在湘江源头区域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过程中,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着眼于彰显源头特色,严守资源消耗上线、环境质量底线和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绿色、低碳和循环发展的基本要求,进行重点突破和整体推进。重点完成七大任务。

1、构建科学合理的空间开发格局

一是积极推进绿色城镇建设。以蓝山县、江华瑶族自治县和宁远县县城为核心,以区域内其他重点城镇为支撑,以厦蓉高速、二广高速、207国道和洛湛铁路等交通走廊为培育区域发展轴线,把小城镇打造成为承接中心城区辐射、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节点,构建“三核三轴多点”的空间城镇格局(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协助单位:市发改委等)。二是优化农业产业布局。依据主体功能定位和区域内不同片区的自然地理条件及农业基础特点,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加速形成丘岗农业区和山地农业区协调发展的农业空间格局,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牵头单位:市农业委,协助单位:市发改委、市质监局、市工商局等)。三是加强生态屏障建设。强化区域内山体、水体、湿地等重要生态资源和生态空间的保护,构建以“一屏三库多廊”(一屏即南岭,三库即涔天河水库、毛俊水库和金钩挂水库,多廊即源

头区域的主要河流)为主体的生态空间格局,维系源头区域乃至整个湘江流域生态安全(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协助单位: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委等)。

2、推进绿色产业发展体系建设。

把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和转型升级作为源头区域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牢牢把握国家级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的重大契机,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原则,大力发展“两型”工业、绿色农业和现代服务业,促进三次产业在更高水平上协调、融合发展,打造有力支撑生态文明建设的绿色、低碳、循环的区域产业体系。到2017年,三次产业增加值比重调整为15:37:48(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协助单位:市经信委、市农业委、市商务和粮食局等)。

3、促进资源集约开发利用。

一是大力推进工业领域、建筑领域、交通运输领域、公共机构领域节能降耗(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协助单位: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处等)。二是加快开发清洁能源。到2017年,风电开发达80万KW,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5%(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协助单位:市经信委、市水利局等)。三是通过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优化土地利用模式、加快推进集镇建设,提高土地资源产出效率,实现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协助单位:市农业委、市住建局等)。四是通过推进农业、工业、生活节水,强化水资源管理,加强水资源节约和保护(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协助单位:市农业委、市经信委、市城管执法局等)。五是实施矿产资源保护性开采,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低碳发展,全面推进清洁生产(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协助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经信

委、市农业委等)。

4、加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

一是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特定生态区块保护、强化水源涵养、强化水土保持、强化特色物种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巩固源头绿色生态屏障(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协助单位: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二是提高城乡生活及工业污水处理率,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湘江源头碧水行动(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协助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委、市发改委、市水利局等)。三是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控制和治理工业污染源,控制和治理道路扬尘和交通废气排放,实施湘江源头蓝天行动(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协助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等)。四是加强工业固废治理、工矿区废弃场地生态修复、农业土壤治理、城乡垃圾和危险废物处理,实施湘江源头净土行动(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协助单位:市农业委、市环保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安监局、市发改委等)。

5、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构建符合生态文明要求的承接产业转移新机制,建立完善流域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机制,创新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用途管理制度,建立生态文明考核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制度,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协助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委、市林业局、市人社局、市监察局等)。

6、加强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一是保护历史文化遗迹,传承民族文化,建设公共文化平台,推进生态文化载体建设(牵头单位:市文体广新局,协助单位:市民宗

市政府办文件

委等)。二是创作生态文化作品,强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开展生态文明系列创建活动,加强生态文化传播(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协助单位:市教育局、市文联、市文体广新局等)。三是倡导绿色消费,推行绿色商务和绿色政务,培育和引导绿色行为方式(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协助单位:市文体广新局、市妇联、市商务和粮食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团市委、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处等)。

7、加强生态文明基础能力建设。

一是加强生态文明统计能力建设,制定科学合理的湘江源头区域生态文明建设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监测方案(牵头单位:市统计局)。二是加强节能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提高节能、环境监测装备水平,完善监测网络,逐步建立先进的能耗及环境质量预警体系(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协助单位:市环保局等)。三是加强生态文明标准制定能力建设,加快制定一批与我市实际情况相符的严格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环境质量等方面的标准(牵头单位:市质监局,协助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等)。四是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健全法律法规,提高执法水平,用法律手段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协助单位:市财政局、市质监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委、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统计局等)。

(二) 制度创新重点

湘江源头区域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重点探索建立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机制、区域联动机制、源头区域承接产业转移的负面清单制度和动态退出机制等三个方面制度。

五、落实目标责任

市人民政府是《工作方案》实施的监管主体,蓝山县、宁远县、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是《工作方案》实施的责任主体,三县人民政府要对《工作方案》中55个发展指标进行细化分解,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明确各项工作推进路线图和时间表,将责任落实到相关部门,确保按期完成《工作方案》发展目标。市直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牵头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管理职能,落实目标责任,配合县人民政府完成目标任务。

六、加大支持政策

(一) 出台相关政策。由市财政局牵头组织市直相关单位探索建立《永州市生态补偿管理办法》,由市商务和粮食局牵头组织市直相关单位制定《永州市承接产业转移负面清单和动态退出管理办法》,由市国土资源局牵头组织市直相关单位制定《永州市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和《永州市自然资源用途管制办法》,并在2016年6月底前报市政府审定。严格贯彻落实《永州市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办法》(永政发〔2014〕15号)等。

(二)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蓝山、宁远、江华县人民政府要设立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每年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8%,从其它行政事业收费中提取2%,纳入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用于生态文明建设。

(三) 建立激励机制。为加快推进湘江源头区域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进程,加大对湘江源头区域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评估考核和监管力度,实行严格的奖优罚劣措施,由湖南省湘江源头区域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制定《湘江源头区域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办法》。

七、积极推进项目建设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建设模式,蓝山、宁远、江华县人民政府要采取

有力措施，探索实行 PPP、BOT 等新型投资模式，拓宽融资渠道，利用国家和省预算内资金、金融机构信贷、社会资金、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发行债券等，落实年度投资计划，加快推进九大重点示范工程建设。

(一) 生态屏障建设工程。依据生态保护红线，强化源头区域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饮用水源、水生生物、水产资源的强制性保护，增强源头区域生态服务功能，确保源头区域生态安全，巩固完善湘江源头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二) 河流保护与治理工程。大力推进潇水、舜水、九嶷河等河流与湿地的保护和治理。对河道进行疏浚，对河堤进行加固，建制镇所在地建设沿河风光带。

(三) 绿色农产品基地建设工程。全面推广先进种植、养殖技术，实施绿色农产品认证制度，依托龙头企业，打造水稻、茶叶、柑橘、黄金梨、瑶山雪梨、葡萄、蔬菜以及生猪等绿色农产品基地。

(四) 节能环保应用示范工程。优化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科学开发利用新能源，着力推广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建设。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应用和绿色照明，提高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在建筑用能中的比重，实施清洁生产示范工程。

(五) 循环经济示范工程。加快园区、重点企业的循环化改造，在农业、工业等领域培育一批循环经济示范典型，有效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物耗、水耗，大幅提高资源产出率。推进低品位、难处理共伴生矿和尾矿、废弃物综合利用。

(六) 矿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按照“恢复生态、改善民生、永续发展”的要求，加快推进

工矿区地质灾害治理和已关停厂矿历史遗留废渣综合治理工程；加强铁锰、稀土等保留矿区节能降耗和减排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选矿和冶炼回收率及劳动生产率，减少资源消耗和“三废”排放。

(七)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大力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积极推进居住集中化、环境生态化、服务功能化的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积极推进农村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推广养殖业清洁生产工程。保护和开发利用古民居、古建筑、古树木等自然和历史文化遗迹遗存。

(八) 生态移民工程。对地质灾害频发地区、高山生存条件恶劣地区、因源头区域生态建设需要搬迁的居民，充分利用易地扶贫搬迁政策，适时有序实施生态移民。

(九) 生态文化创新工程。加强全民生态文化宣传教育普及，进一步开展生态文明机关、企业、街道、乡村、学校等示范创建活动，营造“爱我湘江源头，我爱湘江源头”的文化氛围。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生态文化品牌建设和生态文化载体建设，着力发展绿色生态旅游、民族文化旅游等特色旅游。

八、加强组织保障

为加强推进湘江源头区域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成立湖南省湘江源头区域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发改委及蓝山县、江华瑶族自治县、宁远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委、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市文广新局、市人社局、市旅游外事侨务局、市住建局、市监察局等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

组主要职责为：定期研究《湖南省湘江源头区域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实施过程中的重大战略、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由市发改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其主要职责为：制定《方案》实施的具体工作措施，加强与省、市和县相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调度；统筹协调解决湘江源头区域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负责制定相应的目标责任考核办法，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奖励、问责制度；重点加强对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做好各项工作和政策措施落实的督促检查，组织开展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估和监督；做好《方案》内项目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的申报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从

相关市直单位抽调并集中办公。

蓝山、宁远、江华县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

九、强化监督考核

市政府将严格实行“一审计、二通报、三签字、四追责”的监督考核制度。一是全面推行领导干部离任生态环境资源审计制度；二是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定期开展实施情况督查，及时通报督查结果；三是市政府与市直相关单位、县人民政府签订《湖南省湘江源头区域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实施目标管理责任书，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四是建立追责制度，对生态文明建设领导不力、工作失职，造成重大影响的领导干部进行追责。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南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项目 灌区工程建设征(用)地补偿和拆迁安置 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12号

YZCR-2016-01009

江华瑶族自治县、道县、宁远、江永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湖南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项目灌区工程建设征(用)地补偿和拆迁安置实施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31日

湖南涇天河水库扩建工程项目灌区工程建设 征(用)地补偿和拆迁安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市涇天河水库扩建工程项目灌区工程建设征(用)地补偿和拆迁安置工作(以下简称征迁安置工作),维护征迁群众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依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涇天河灌区工程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征迁安置工作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进行,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征迁安置工作坚持市政府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县为主体、项目法人参与、市直部门配合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涇天河灌区工程坚持合理利用土地、保护耕地的原则,按照国家批准的数量、类别及工程建设规划征用土地。

第五条 征迁安置工作坚持以人为本,依法征迁,和谐征迁,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利益,妥善安置征迁群众的生产、生活。

第六条 占压文物发掘与保护,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

第七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永州市涇天河灌区工程干、支渠的征迁安置工作,田间工程的征迁安置工作由各县另行制定。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八条 征迁安置工作坚持责权统一、计划管理的原则,实行任务与投资包干责任制。

第九条 涇天河灌区工程征迁安置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是征迁安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对涇天河灌区工程征迁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一协调,与灌区工程建设所涉及的江华瑶族自治县、江永县、道县和宁远县(以下简称灌区四县)人民政府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签订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

第十一条 灌区四县人民政府为辖区内征迁安置工作的责任主体、工作主体和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县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按期完成本辖区征迁安置任务,及时提供工程建设用地,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灌区四县应明确县国土部门为征迁安置工作的主管部门,其他县级相关部门为征迁安置工作职责范围内的责任部门,应确定本县涇天河灌区支渠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

第十二条 市级征迁安置相关部门负责涇天河灌区工程征迁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主要工作职责由市涇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国土资源、市林业、市水利、市财政等部门承担。市涇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是涇天河灌区工程征迁安置工作的协调部门,负责协调处理征迁安置工作实施过程中跨县域的各类矛盾和问题。市国土资源局是涇天河灌区工程征迁安置工作的责任部门,负责整个灌区

建设用地报批和办理永久、临时征用地手续，督促指导灌区四县做好灌区建设征用地和拆迁安置工作。市林业局是涪天河灌区工程征用林地工作的责任部门，负责做好灌区征用林地手续报批和指导督促灌区四县征用林地工作。市水利局是涪天河灌区水利工程和设施的管理部门，负责协调灌区占用和损毁河道、水库等水利设施的报批和补偿工作，协调监督防汛和水土保持工作。市财政局是涪天河灌区工程征迁安置工作的资金管理部门，负责管好、用好征迁安置资金。其他市级部门要积极支持征迁安置工作，按时完成本部门承担的征迁安置任务。

湖南涪天河工程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涪天河灌区工程项目法人，其下设的永州涪天河灌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涪天河灌区公司）主动参与征迁工作，及时提供初设成果，按计划拨付并监管征迁安置资金。

第三章 征（用）地补偿

第十三条 灌区工程建设用地包括永久用地、临时用地和迁建用地。

第十四条 永久用地由灌区四县根据涪天河灌区公司提供的征（用）地红线图进行土地征用。县征迁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办理农业建设用地手续和新增建设用地组卷工作，并按审批程序报市国土资源部门，涉及林地的同时报市林业部门。涪天河灌区工程永久用地由市国土资源部门汇总后报省国土资源厅审批，新增建设用地涉及林地的由市林业部门汇总后报省林业厅审批。

第十五条 临时用地由灌区四县根据涪天河灌区公司提供的工程建设用地计划进行征用，在工程用地前按有关规定报市国土资源部门审批，涉及林地的还要同时提交市林业部门审批。建设单位应严格按规定的用途、年限和使用要求使用

临时用地。

第十六条 迁建用地由各迁建单位和个人自行解决。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国土、林业部门给予指导，并提供服务。

第十七条 涪天河灌区工程实行一次性补偿安置，永久用地补偿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2〕46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补充标准的通知》（永政发〔2012〕26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永州市征地标准的通知》（永政发〔2013〕9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13〕28号）执行。临时用地补偿、地面附着物补偿费应按权属逐级分解兑付到有关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

第十八条 灌区四县征地工作流程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集体土地上征地拆迁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21号）精神执行。

第十九条 征迁群众个人补偿包括房屋、附属物农副业补偿费及搬迁运输费等，由县级征迁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乡镇（街道）兑付给征迁群众。

第四章 征迁安置

第二十条 征迁群众以农业生产安置为主，原则上在本村（组）安置。

第二十一条 安置房屋原则上由征迁农户（居民）自主建造，有条件的县乡村可以根据群众意愿和新农村建设、精准扶贫要求实行统建或代建。当地政府和县业务主管部门应做好建房服务和指导工作，预防质量和安全事故。

第二十二条 征迁群众应在规定时限内由被征（用）地村（组）统一组织或由征迁群众自主搬迁。当地政府要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加强安全

管理。

第二十三条 单位、企业迁建，由单位、企业或其主管部门按照批准的项目和投资，包干实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迁建任务。

第二十四条 铁路、交通、电讯、水利水电、广播、地理管道等需恢复改建处理的专项设施，由其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批准的项目和投资，包干实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恢复改建处理任务。因扩大规模，提高标准和改变原功能增加的投资由产权单位自行解决。

第二十五条 工程临时用地复垦主体为工程临时用地建设单位。临时用地使用完毕后，应由复垦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临时用地复垦完毕后，由县级征迁安置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土地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及乡镇（街道）、村对复垦土地进行验收，并交付土地所有者。

第五章 实施管理

第二十六条 征迁安置年度工作计划由灌区四县依据涇天河灌区工程建设任务和投资包干责任书、湖南省涇天河水库扩建灌区工程建设管理方案要求制定，由涇天河灌区公司汇总并经市涇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协调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各级征迁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应维护征迁安置年度工作计划的严肃性，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由涇天河灌区公司提出调整意见，经市涇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协调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七条 征迁安置工作完成后，应按规定组织验收，具体验收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各级征迁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征迁安置信息管理系统，做好信息交流、统计报表工作。

第二十九条 各级征迁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征迁安置工

作档案，确保各类档案完整、准确和安全。各级档案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征迁安置工作档案管理的监督指导。

第三十条 县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处理好辖区内影响工程建设的问题，预防和处置好征迁安置群体性事件，为工程建设提供良好环境。同时施工单位应科学文明施工，减少施工扰民事件发生。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一条 灌区工程征迁资金管理遵循责权统一、计划包干、专款专用的原则。征迁资金严格实行项目管理和计划管理，实行包干责任制。征迁资金由县人民政府管理使用，资金、任务、责任落实到县。征迁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挤占和挪用。

第三十二条 灌区工程征迁资金实行市、县两级核算和县级报账制。市项目法人为汇总核算单位，县为基础核算单位，所属乡镇（街道）、村为报账单位。

第三十三条 项目补偿资金要及时兑现，集体财产补偿和补助资金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第三十四条 各级征迁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湖南涇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永政办发〔2016〕14号）。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灌区四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征迁安置工作的督导。县级征迁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工作。

第三十六条 灌区四县征迁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和有关迁建单位有义务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依法对征迁安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的审

计、监察和监督。

第三十七条 灌区四县人民政府应对征迁政策、安置方案、补偿标准等进行广泛宣传。对被征迁实物的调查、补偿、资金兑付等情况，应以行政村或居委会为单位及时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三十八条 灌区四县各级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根据《信访条例》规定，做好征迁安置信访工作，保持社会稳定。

第三十九条 在征迁安置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条 征迁安置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必须移交的土地，县、乡不得借故拖延征收、征用和拒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故阻碍工程建设和

征迁安置工作。对扰乱公共秩序，致使工程建设和征迁安置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应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征迁安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以及稽查、审计、监察、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必须及时整改。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灌区四县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辖区具体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南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库区农村 移民长效实物补偿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13号

YZCR-2016-01013

江华瑶族自治县、道县、宁远、江永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湖南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库区农村移民长效实物补偿实施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31日

湖南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库区农村移民长效实物补偿 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湖南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农村移民长效实物补偿工作，维护移民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潇水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技施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规划设计报告》和《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农村移民安置办法》（永政办发〔2014〕8号）的相关规定，结合移民安置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淹没影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的长效实物补偿。

第三条 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与湖南涪天河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长效实物补偿协议，市移民管理部门、财政主管部门和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长效实物补偿工作。

第四条 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淹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67100 万元由市政府管理投资，用于涪天河电站建设，其收益作为长效实物补偿资金来源，以确保农村移民的长效实物补偿资金按时足额兑现。

第五条 江华瑶族自治县移民管理部门、相关乡镇人民政府与相关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签订长效实物补偿三方协议，并报市移民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条 年度长效实物补偿资金核算到相关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由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分配。

第二章 补偿范围和对象

第七条 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水库淹没区正常蓄水位 313 米土地淹没线以下、原涪天河水库淹没区正常蓄水位 254.26 米土地淹没线以上区域相关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纳入长效实物补偿范围。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淹没影响土地的地类、面积，以省人民政府审批的《湖南省潇水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技施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规划设计报告》为准。

第八条 长效实物补偿范围内按移民安置规划计列了土地补偿补助费的水田、旱地、园地、林地、其他草地、水塘和设施农用地，以村组为单位核减该村组自谋职业和投靠亲属赡（抚、扶）养生产安置人口承包经营的淹没土地面积后，列入长效实物补偿对象。

第三章 补偿标准和期限

第九条 实行长效实物补偿的地类、面积，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2〕46号）规定的系数折算成标准水田后，每亩每年补偿中晚籼稻稻谷 500 公斤。

各类土地对水田的折算系数为：旱地 0.8、园地 0.8、林地（含经济林地、用材林地、苗圃林地、灌木林地）0.5、其他草地 0.5、水塘 1.0、设施农用地 1.0。

第十条 以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移民安置实施规划确定的生产安置人口为基数进行计算，

对村民小组生产安置人口年人均补偿稻谷低于 183 公斤的，按生产安置人口人均 183 公斤稻谷补足到该村民小组。

第十一条 长效实物补偿执行期从农村移民实施搬迁之月起，直到水库完全报废为止。若水库不再运行，由水库项目法人负责复垦被淹没土地，移交移民耕种。

第四章 补偿方式和程序

第十二条 以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淹没影响农村集体土地所涉村组为单位，按照审定的补偿稻谷数量和当年国家公布的中晚籼稻稻谷保护收购单价计算年度长效实物补偿金额，于每年 4 月底和 10 月底前分两次补偿到权属村组集体经济组织。

第十三条 长效实物补偿资金按下列程序进行分配：

(一)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审定的补偿稻谷数量和当年国家公布的中晚籼稻稻谷保护收购单价计算并上报年度补偿金额，经市移民管理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由市财政主管部门分别于每年的 3 月底前和 9 月底前分两次将补偿资金足额拨入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移民资金专户。

(二) 江华瑶族自治县移民管理部门负责将年度长效实物补偿资金核算到相关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并以文件形式通知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村组集体经济组织。

(三) 相关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移民管理部门下发的补偿文件将核定的年度补偿资金分配到户并造具到户名册。到户名册经各户主签字并加捺手模认可后，逐级上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江华瑶族自治县移民管理部门审核审定。

(四) 江华瑶族自治县移民管理部门和财政

主管部门根据审定的相关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补偿资金到户名册，采取银行“一卡通”的形式将补偿资金发放到户。

(五) 江华瑶族自治县移民管理部门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以相关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建立长效实物补偿台账。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市政府建立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移民安置风险资金，化解长效实物补偿资金兑付风险。移民安置风险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按《关于做好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移民安置资金和规划外迁移民建房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永政办函〔2015〕4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移民长效实物补偿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对贪污、挪用、挤占、转移、截留、弄虚作假骗取长效实物补偿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移民长效实物补偿所得收入依法受保护。

第十七条 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库区 2015 年汛期淹没影响土地补偿及库区专项设施复（改）建提前占用土地补偿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南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14号

YZCR-2016-01010

江华瑶族自治县、道县、宁远、江永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湖南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31日

湖南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湖南涔天河工程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管理，防范和控制投融资风险，确保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项目有序推进，根据《会计法》、《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5〕35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资金管理范围为：公司承建的枢纽工程、灌区工程以及相关附属工程等使用的项目建设资金。

第三条 公司执行《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财会字〔1995〕45号），按基本建设财务

管理要求设置会计科目，根据实际发生的建设项目管理事项进行会计核算。

第四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公司投融资计划的审核，项目预（概）算、决（结）算管理，资金的监管，政府性偿债资金的管理以及债务风险预警等。市审计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督职能，加强资金运行审计监督。

第五条 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第三方监管。公司会同市财政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资金使用实行全过程监督。

第二章 投融资管理

第六条 公司资金实行计划管理。公司应当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和年度实施方案，编制好项目分年度投融资计划，经市财政部门会同市

水利部门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公司不得随意调整。

第七条 公司编制年度投融资计划时，要将到期债务本息足额列入计划，保证按时足额归还到期债务。

第八条 公司根据批准的年度投融资计划，除中央和地方财政性投资外，需要融资的，由公司负责融资。融资合同或协议经市财政部门、司法制机构审核，报市政府审定，由公司签订和实施。公司融资资金需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借款和担保，由公司提出申请、经市财政部门审核，报市政府审批。

第三章 项目预（概）决（结）算管理

第十条 公司的所有建设项目实行预（概）算备案制度。公司编制的项目预（概）算按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向市水利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报备，作为项目招投标的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所实施的项目，要依法依规进行招投标或政府采购，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签订合同协议，并在合同协议中明确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项目决（结）算管理。

（一）工程完工后，公司和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工程质量情况、索赔事项等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结算由承包人编制，监理方审核，公司审查。

（二）公司会同市财政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确认。经第三方审核后，公司将项目结算资料报市审计部门审计，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价款的依据。

（三）公司根据市审计部门出具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编制项目竣工（财务）

决算交市财政部门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

第四章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项目建设资金应按规定开立一个项目建设资金账户。为加强管理，上级财政安排的政府投资项目专项资金、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只拨入项目建设资金账户或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拨付。公司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开设贷款账户。

第十四条 加强项目成本控制。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是控制建设成本的重要依据，公司不得突破初步设计确定的建设规模及建设标准。

第十五条 项目竣工验收前支付的工程款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80%，确需超比例支付的，必须事先报市财政部门审查批准。

第十六条 建立工程变更分等级报批制度，控制工程变更。工程变更等级分为一般变更和重大变更。

一般变更：是指不改变初步设计原则，即对工艺流程、运行方式、检修条件、施工方案和施工工作量不造成重大变动，不突破初步设计概算，单项工程土建变更费用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设备采购变更费用在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变更。

重大变更：是指对初步设计审定内容、设计原则、系统方案和工程布置发生变化，或施工方案和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动，或单项工程土建变更费用在 100 万元以上或设备采购变更费用在 50 万元以上的变更。

一般变更由公司依程序审核，组织实施，向市水利部门、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报备。

重大变更涉及重大设计变更的，由公司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向市水利部门、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报备；不涉

及重大设计变更的，由市水利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审核，报市政府审批；造成投资规模发生变更，增加投资额需报投资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程序审查，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公司要正确归集、计算项目成本费用，按建设成本的开支范围和界限，确保各项支出合法、真实。

公司应控制管理性费用支出，制定管理性支出的具体内容、开支标准，不得突破管理费用限额。

第十八条 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时，若尚有少量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可预计纳入竣工财务决算，按照有关规定，应控制在概算投资的3%以内，具体事项经市水利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项目未完工程投资和预留费用应按规定控制使用。

第十九条 基本预备费管理。基本预备费主要为解决在施工过程中，经上级批准的设计变更和国家政策性调整增加的投资以及为解决意外事故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工程项目、工程量和费用。

基本预备费动用，由公司提出申请，经投资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程序审查，报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其额度应控制在概算预列的金额内。

第二十条 市财政部门建立公司资金管理系统，将全部项目收入、支纳入系统管理。公司项目建设资金账户和公司各金融机构的贷款账户的资金拨付实行网上审核拨付，每笔项目资金支付均需网上申请、审核和拨付。项目资金严禁挪用，严禁超工程进度、超结算拨款。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及时、准确和完整的报送财务报告，真实反映项目财务状况、建设进展

情况和资金流动信息。财务报告包括月报、季报、年报、竣工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其他临时性报告。

第二十二条 对项目实行资金绩效评价制度。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后，公司应进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向市财政部门报送自评报告。市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在自评报告的基础上，对项目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编制绩效评价报告报市政府，作为市政府对公司进行经营业绩考核及相关人员奖罚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建立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市财政、审计部门和监察机关依法对公司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由相关部门依规依纪处理并实行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涪天河工程建设项目淹没补偿费、灌区项目征地补偿和安置资金实行规模控制，包干使用，按照《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办法》（永政办发〔2014〕11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涪天河工程建设项目参建县按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南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项目 灌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15号

YZCR-2016-01011

江华瑶族自治县、道县、宁远、江永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湖南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项目灌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31日

湖南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项目灌区工程 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投资效益，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00〕20号）、《水利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01〕74号）、《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水建〔1995〕128号）、《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关于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灌区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湘发改农〔2015〕99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灌区工程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灌区工程是指纳入《湖南省潇水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灌区初步设计报告》中的项目。

第三条 凡从事灌区工程建设活动的单位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建设程序基本要求

第四条 灌区工程严格执行总体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准备、建设实施、生产准备、竣工验收、后评价的建设程序。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工程设计按审批权限批准后，不得随意修改变更，确需进行修改变更的，按《水利工

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和《湖南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批。

第三章 项目法人及组织机构

第六条 灌区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项目法人为湖南涪天河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项目法人组建“永州涪天河灌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市级项目法人),负责灌区工程干渠建设管理工作,公司内设“三室六部”(综合办公室、总工室、综合档案室、工程技术部、质量安全部、计划合同部、水保环保群工部、资金财务部、电站筹备部)。

(二)灌区四县(江华、江永、道县、宁远)人民政府和永州市涪天河水利水电管理局(以下简称:四县一局)依据与永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涪天河灌区工程建设包干责任书》(以下简称:包干责任书),组建所辖灌区工程项目法人机构,履行项目法人职责,确保包干完成建设征地拆迁安置任务、境内支渠、老灌区改造工程建设、排水沟整治工程建设、田间工程建设以及筹资任务。

“四县一局”项目法人机构的基本要求为:

(1)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

(2) 派驻项目管理的法人机构负责人应当符合规定条件;

(3) 派驻项目管理的法人机构的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过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建设技术管理;

(4)法人机构的技术、经济、质量安全、财务、招标、合同、档案、验收管理等方面有完善的管理制度,能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的需要;

(5)项目法人组织机构完善,人员结构合理,符合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要求,能够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的需要;

(6) 具有承担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应责任的能力。

第七条 各项目法人是各自所辖灌区工程项目建设责任主体。各项目法人依据有关法规、规划等,组织编制工程设计和工程招标;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合同、资金、档案、验收等进行管理。

第四章 工程建设管理模式

第八条 由市级项目法人负总责,采用直管制、代建制、委托制等模式对涪天河灌区工程建设进行管理。

第九条 干渠建设采用市级项目法人直管或专业公司代建;支渠建设、老灌区改造及排水沟整治工程委托“四县一局”进行建设实施阶段全过程(初步设计批复后至项目竣工验收)的管理;涉及的铁路、交通、电讯等专项设施委托各自主管部门建设;田间工程由四个灌区县自行负责建设。

第五章 支渠、老灌区改造、排水沟整治工程及田间工程建设管理

第十条 永州市人民政府指定“四县一局”项目法人机构负责支渠工程、老灌区改造、排水沟整治工程和田间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四县一局”项目法人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签订的包干责任书,独立进行支渠、老灌区改造、排水沟整治工程和田间工程的建设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接受依法进行的行政监督监管。

第十二条 永州涪天河灌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包干责任书中明确的职责,对干渠项目进行建设管理。

第十三条 “四县一局”项目法人机构是支渠、老灌区改造、排水沟整治工程和田间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责任主体,对支渠、老灌区改造、排水沟整治工程和田间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管理负直接责任。

第十四条 “四县一局”项目法人机构组织支渠、老灌区改造和排水沟整治工程项目监理、施工、重要设备供应等招标时,其招标方案应报湖南省水利厅核准;招标工作计划和招标结果报湖南省水利厅和市级项目法人备案。

第十五条 “四县一局”项目法人机构应当将签订的支渠、老灌区改造和排水沟整治工程项目施工、监理、重要设备供应合同报永州市水利局和市级项目法人备案。

第十六条 “四县一局”项目法人机构应当及时编报支渠、老灌区改造、排水沟整治工程及田间工程建设的投资计划、建设信息报表、统计报表等,并报永州市水利局和市级项目法人。有关支渠、老灌区改造、排水沟整治工程及田间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和合同价款结算动态应当及时报市级项目法人。

第十七条 “四县一局”项目法人机构应当及时组织项目的质量评定和工程验收。

第十八条 支渠、老灌区改造、排水沟整治工程及田间工程项目验收要严格按照工程验收的有关规定进行。“四县一局”项目法人机构负责完成支渠、老灌区改造、排水沟整治工程及田间工程项目的竣工报告、竣工决算的编制并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文字(图片、录音、录像等)纪录,以及有关资料的编写、收集、整理、归档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及时接受上级的档案专项验收;支渠、老灌区改造和排水沟整治工程项目的工程建设档案,在专项验收合格后,必须及时将验收结果报市级项目法人备案。

第十九条 市水利局指导协调“四县一局”的法人机构开展支渠、老灌区改造、排水沟整治工程及田间工程建设的管理工作。

第六章 项目计划管理

第二十条 永州涪天河灌区工程建设有限责

任公司依据批复的灌区初步设计报告,汇总“四县一局”上报的所辖工程的总体建设计划及年度建设计划。

第二十一条 “四县一局”项目法人机构依据灌区总体建设计划分年度编制支渠、老灌区改造、排水沟整治工程及田间工程年度建设计划报市级项目法人汇总。

第二十二条 市级项目法人汇总年度投资计划上报永州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审核。市水利局、市发改委上报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各有关单位实施。

第七章 合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级项目法人和“四县一局”项目法人机构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情况,各自对需要签订的合同进行全面、系统、合理的策划,明确勘察、设计、咨询、监理、施工、材料设备等各类合同的采购方式,确定合同类型、合同范围、边界、合同条款的选用。灌区工程所有建设合同的订立应采用水利工程规范性合同文本。

第二十四条 对灌区工程建设涉及的勘测、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活动应依法实行招标。

第二十五条 为高水平建设管理好灌区工程,统一参建单位的资格管理。

(1)实行建设市场准入制度。凡从事灌区工程项目勘测设计、招标代理、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等活动的单位,必须具备建设市场准入条件。

(2)承担灌区干渠、支渠、老灌区改造和排水沟整治工程招标代理的单位,要求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招标代理甲级资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甲级资质和相应的水利水电招标代理业绩。

(3)承担灌区干渠、支渠、老灌区改造和排水沟整治工程建设监理的单位,要求具有水利水电甲级建设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和相应的水利水电建

设监理业绩。

(4)承担灌区干渠、支渠、老灌区改造和排水沟整治工程施工的单位，要求至少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资质（专项设施施工遵从增加相应要求）和相应的水利水电施工业绩。

(5)承担灌区工程设备材料供应的单位，要求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水利水电工程设备材料供应的业绩。

第二十六条 各级项目法人机构应建立科学的合同管理体系，组织招标、合同谈判、合同签订、合同实施。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级项目法人和“四县一局”项目法人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监理单位签订正式书面监理合同，保证监理单位责任和权利的统一，充分发挥监理单位的作用。

第二十八条 市级项目法人负责干渠项目监理管理工作，“四县一局”项目法人机构负责支渠、老灌区改造、排水沟整治工程及田间工程项目监理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应按照合同要求选派有资格的监理人员组成派驻现场的项目监理机构，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水保和投资等进行监督、控制管理，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依法履行职责。

第九章 施工管理

第三十条 市级项目法人和“四县一局”项目法人机构负责落实工程建设计划和建设资金，各自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水保、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并完成验收工作。

第三十一条 贯彻“绿色施工、文明施工、和谐施工”的原则。在工程建设中，全过程、全方位落实绿色施工、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加强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强调以人为本，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

面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保障工程顺利建设。

第三十二条 在签订灌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合同时，必须对“绿色施工、文明施工、和谐施工”作出明确约定。“绿色施工、文明施工、和谐施工”项目及安全管理设施等相关费用须在工程招投标时予以明确。

第三十三条 承担灌区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对施工质量、环保、水保和安全管理负责，建立健全施工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制定质量保证措施，落实质量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预案。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要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约定，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政府部门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第三十五条 凡进入工程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是政府部门认定的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每批供应的产品都必须进行质量检验，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在工程建设中使用。

第三十六条 承担灌区工程施工建设的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技术标准和档案资料管理规定，按照有关规定成立建筑材料和设备应用于工程建设的验收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质量检测人员、档案管理人员和相应检测设备。

第十章 质量管理

第三十七条 灌区工程按照工程质量“业主负责、监理控制、施工保证、政府监督”的体制，建立以质量责任制为核心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

第三十八条 市级项目法人和“四县一局”项目法人机构在项目开工前按规定向湖南省水利厅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

续,由湖南省水利厅派驻工程现场质量监督站。各项目法人和勘测、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承担工程质量责任,各项目法人设置独立的建设质量平行检测机构。

第三十九条 灌区工程由市级项目法人统一高程监测和设计监理。永州涑天河灌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设置高程平行检测核查中心,对施工中各渠线的底板高程进行监测。

第四十条 所有施工单位必须落实“三检制”,由市、县两级项目法人分别对所辖工程进行督促落实。

第四十一条 灌区工程实行质量缺陷备案制度,建设中发现的质量缺陷必须及时处理,质量缺陷的处理、报告及备案依照水利部等国家部委有关规程规范执行。

第四十二条 灌区工程实行质量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制度。质量事故报告、调查程序和处理办法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章 安全生产管理

第四十三条 市级项目法人和“四县一局”项目法人机构是项目建设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其党政主要负责人按“党政同责”要求,都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市级项目法人和“四县一局”项目法人机构应组织工程参建各方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工程师组成安全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和协调工作。

第四十四条 永州市水利局按照湖南省水利厅安排,履行湖南涑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灌区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管理的政府监督职责。

第四十五条 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四十六条 市级项目法人和“四县一局”项目法人机构和勘测、设计、监理、施工及其他与建

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方案,完善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

第四十七条 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立即、如实地向市级项目法人和“四县一局”项目法人机构、相关管理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十二章 验收管理

第四十八条 灌区工程建设严格执行验收制度,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单元、单位工程不得进行后续工程施工和交付使用。

第四十九条 工程验收管理体系组织及组织领导机构:工程验收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各参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成立由市级项目法人或“四县一局”项目法人机构、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各方人员组成的工程验收委员会,湖南省水利厅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验收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五十条 工程验收按验收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机组启动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

第五十一条 灌区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水土保持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工程档案管理等内容进行专项验收,并完成竣工决算。

第五十二条 工程竣工验收后,“四县一局”项目法人机构应加强支渠、老灌区改造和排水沟整治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

第十三章 资金管理

第五十三条 永州市财政局和市级项目法人应规范涑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灌区项目资金使用管

理,保障项目资金安全,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项目质量,严格执行《会计法》、《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建设期间,建设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投资和支渠、老灌区改造和排水沟整治工程建设投资资金由“四县一局”全部自筹解决,如有设计变更、物价上涨等因素导致的投资增加亦由“四县一局”自行筹资解决。市级项目法人按照年度投资计划及国家、省里资金到位情况,依据初步设计概算和包干责任书逐步拨付。

第十四章 风险管理

第五十五条 市、县两级项目法人应分别建

立项目风险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岗位职责,落实风险管理责任。应通过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应对处理、风险的监测与动态控制,对项目全过程进行风险管理。

第五十六条 灌区工程建设有关单位应针对工程建设中可能发生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可能出现的重大自然灾害等可能造成重大生命财产损失的因素,建立健全预警预防机制,制定预案,开展风险分析评估,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市级项目法人负责解释。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本地工业产品在本地销售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6〕16号

YZCR-2016-01012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各单位:

为开拓我市工业产品市场,提高本地工业产品市场占有率,促进工业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促进本地工业产品在本地销售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对本地产品销售和使用的示范和引领作用,积极主动地将本地合格工业产品纳入各级政府集中采购计划,鼓励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集中采购部门要积极推行定点采购、协议采购、直接采购等形式支持《永州市工业产品鼓励采购目录》内本地产品销售,免收本地产品生产经营企

业采购文件工本费。各级各有关部门在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时,要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以上的资金专门面向本地产品,尽量扩大本地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推行本地企业以政府采购合同为信用的协议融资担保工作,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在政府采购中,对本地企业产品在采购预算总额中占比60%以上并组织采购实施的,供货企业给予本地企业产品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公务接待和办公用品等原则上使用本地优质、合格工业产品。

二、引导消费本地工业产品。鼓励有关企业加大粮油果蔬、酒、轻纺制品、工艺品等具有地方特

市政府办文件

色产品的销售整合,推出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旅游产品和礼品,并采取政府授牌“地方特色食品(产品)”的方式扩大市场影响度。鼓励市内各大商场、超市、宾馆、酒店设立地方特色产品专柜,大力推销本地特色食品(产品)。积极争取将本地合格医药产品列入基本药物目录,鼓励市内各级医药公司、各医院优先采购。加大消费市场整顿力度,各级公安、商务和粮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城管等执法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清理整顿消费市场秩序,特别是烟酒食品类消费市场秩序,坚决打击欺行霸市行为,大力整治酒类在本市销售中的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对销售假冒伪劣产品,非正规渠道进货以及无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要坚决予以取缔并依法查处。

三、鼓励采购本地汽车。鼓励购买湖南猎豹有限公司生产的各款汽车和其他本地新能源汽车。各执法部门在新购越野车时要首选购买猎豹越野汽车。对新购猎豹汽车并在永州市内落户的购车户,免收新购汽车上牌检验费。继续执行价格补贴政策,即对新购猎豹汽车的单位和个人落户永州的,由各级受益财政按每台车款5%的标准(最高不超过5000元)予以补贴。新能源汽车按有关政策补贴。引导猎豹汽车公司联合各银行金融机构推出汽车消费按揭贷款制度,鼓励消费者购买。

四、支持建设项目采用本地产品。鼓励市内市政工程建设、新农村建设、重点项目建设、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社会公共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地工业企业合格产品。市内建设项目凡采购本地建材、装备制造、电子电器、包装等行业工业产品100万元以上的(采购对象须为《永州市工业产品鼓励采购目录》企业),由各级受益财政按实际采购额的0.5%给予补贴,每个项目每年度最高补贴不超过20万元。

五、鼓励本市工业企业配套合作。凡本市能够供应的原辅材料、包装物、配套零部件等本地产品,在同等条件下,本市企业和用户单位要优先使用,就近配套。市内企业全年配套采购本地工业产品在100万以上的(配套对象须为《永州市工业产品鼓励采购目录》企业),由各级受益财政按照实际采购额的0.5%给予补贴,每个企业每年度最高补贴不超过20万元。

六、积极宣传本地产品。鼓励各企业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介加大对产品的宣传力度,提高产品知名度。各级新闻媒体、网站要支持对本地工业产品的宣传,对在市内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上宣传本地工业产品的,其广告宣传费用减半收取。加强组织协调,举办多种形式的产需对接、专题推介、品牌展销等产需衔接活动,扩大本地产品销售。充分发挥商会、行业协会联络服务作用,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拓展市外市场。

七、加强组织领导。市经信部门要根据市内工业企业生产情况定期组织编印发布《永州市工业产品采购目录》,及时更新相关产品信息,至少每年要更新一次。同时,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及时向市政府反映促进本地工业产品在本地销售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提出相关问题的解决办法。市财政、商务、药监等部门要认真履职,密切合作,抓好相关政策的落实。市政府将根据情况适时对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八、本意见有效期自印发之日起至2018年底止。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5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清理整治环保违规 建设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17号

YZCR-2016-01014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永州市清理整治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8日

永州市清理整治环保违规建设项目 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治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111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清理整治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信息调度的通知》(湘环办函〔2016〕24号)要求,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规范市场秩序,有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在全面清查全市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基础上,对因各种历史原因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和

环保手续不全等问题的单位,分类提出处理意见和环境风险管控措施。通过对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清理整治,落实违规项目单位环境责任,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倒逼传统行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组织领导

成立永州市清理整治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环保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委、市水利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安监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市环保局,由市环保局

市政府办文件

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积极做好工作。

三、工作原则

(一)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是清理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各部门要按照环境保护责任分工认真做好清理整治有关工作;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清理整治工作合力。

(二)分类指导,因企施策。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考虑不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周边环境质量、环境容量等实际,对环境保护违规建设项目有针对性地提出处理意见和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督促企业落实整改,确保清理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三)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兼顾政府、社会、企业各方合理诉求,正确面对历史遗留问题,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实事求是地提出处理意见,积极稳妥推进清理整治工作开展,实现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共赢。

四、清理整治范围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纳入本次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范围: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已建成投产的;配套环保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生产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文件存在重大变动的;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或使用的;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违规设立入河排污口的;其他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工作步骤

(一)摸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底数(2016年4月17日前)。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环保违规建设

项目清理整治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和时间进度安排,在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基础上,再次全面清理、全面摸清项目底数,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对照未批先建、批建不符和久试不验等违规种类,列出项目明细,结合现有审批与验收管理权限,分类建立工作台账。

(二)分类提出处理意见(2016年4月24日前)。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分类处理办法,按照严肃查处一批、搬迁关闭一批、限期整改一批、备案管理一批的总体思路,对清理出的违规建设项目进行分类处理。

(三)强化督查整改,严格管控环境风险(2016年12月31日前)。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制定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方案,建立调度通报制度,每月调度,定期通报,强化督导落实。督促各有关部门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督促企业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完善环保手续,按时完成清理整治任务。同时,各级人民政府要与属地企业共同施策,采取对企业所在区域进行综合整治、对企业 and 区域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强化环境质量监测等措施,严格管控环境风险,维护人民群众健康。

六、信息调度

(一)2016年4月17日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将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信息调度负责人和联系电话、传真、移动电话及电子邮箱,报送市环保局。(联系人:胡升敏,联系电话:8365611)

(二)2016年4月至11月,各县区每月至少编发一期工作简报并报市环保局,简报内容要围绕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重点,充分反映工作开展情况、措施、成效、工作亮点和难点。

(三)2016年4月至12月,各县区应认真填报《2016年x月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情况调度

表》、《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台账》，每月 22 日前报送市环保局。

(四)2016 年 1 至 3 季度(3 月、6 月、9 月的 22 日前),各县区报送季度工作报告,12 月 22 日前报送工作总结报告。

七、责任追究

市环保局要加强对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整改工作的督导,定期调度和通报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进展缓慢、整改任务落实不到位的地区要及时提醒,必要时进行行政约谈。

对清理整治工作履职不到位的,发现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后查处不及时,对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和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建设项目没有依法实施处理、处罚的,对涉嫌犯罪案件不移送、不受理或推诿执法等监管不作为行为,监察机关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国家工作人员充当保护伞、纵容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或者查处不力、干扰环境监管执法,涉嫌职务犯罪的,要移送人民检察院处理。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南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项目灌区 工程建设工作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18 号

YZCR-2016-01015

江华瑶族自治县、道县、宁远、江永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湖南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项目灌区工程建设工作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21 日

湖南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项目灌区工程建设 工作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永州市委办公室、永州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违反作风建设要求影响工作执行力行为问责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永办发[2014]16号)和永州市纪委、永州市监察局《关于影响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建设效能和损害工程建设环境责任追究规定》(永纪发[201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永州市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永州市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江华、江永、道县、宁远四县涪天河灌区协调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涪天河灌区公司以及工作人员。

第三条 责任追究坚持依纪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权责相称,惩教并举、违规必究的原则。

第二章 责任追究的情形

第四条 在涪天河灌区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和拆迁补偿安置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单位(部门)、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对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和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宣传、发动、部署不到位,导致群众产生抵触行为,影响工程进度的;

(二)因未按政策落实,补偿资金发放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项目法人单位不能按时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程建设计划的;责任单位不能按责任书要求完成征地拆迁、筹资、补偿安置计划的;

(四)对市委、市政府和市涪天河协调领导小组部署的工作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不能按要求完成,影响工程建设的;

(五)未建立健全工程优化施工环境责任制或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或协调、维护施工环境不力以及信访、维稳工作存在明显过错激化群众矛盾,引发阻工事件、群体性事件或重大突发事件且未在

第一时间妥善处理,影响工程施工的;

(六)对部门、单位之间需要相互协调或配合的工作,主责单位不主动作为或相关单位不积极配合,推诿扯皮,办事拖拉的;

(七)项目法人单位因资料提供、设计变更影响、配合协调、资金拨付等不及时,对工程建设造成严重影响的;

(八)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力,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九)有关单位(部门)未能及时协调施工道路、临时用地影响工程建设的;

(十)影响灌区工程建设工作的其他情形。

(十一)在灌区工程建设中涉嫌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方式及运用

第五条 责任追究的方式包括对个人和单位的追责。

(一)对个人的追责方式主要包括:

1.批评教育;2.书面检查;3.诫勉谈话;4.通报批评;5.停职检查;6.调离岗位;7.引咎辞职;8.责令辞职;9.免职;10.辞退或者解聘。

(二)对单位的追责方式主要包括:

1.责令说明情况,限期解决问题;2.通报批评;3.黄牌警告;4.取消单位年度评先评优资格;5.建议主管部门调整责任单位领导班子。

以上追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三)凡发生本办法第四条第(一)至(十一)项所列情形的,根据其行为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程度,除给予直接责任人员处理外,还应当视情形追究领导责任。涉及违纪的,依纪依规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对应当追责的人员,根据追责情形的具体情节确定

追责方式：

1.情节较轻的,予以批评教育、书面检查或者诫勉谈话；

2.情节较重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公开检讨或停职检查或者调离岗位；

3.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引咎辞职或责令辞职、免职、辞退或者解聘。

4. 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追责：

1.在追责过程中,干扰、阻碍、串供、作伪证、不配合调查的；

2.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拉拢调查人员的；

3.打击、报复、威胁、陷害调查人、检举人、投诉人、证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的；

4. 不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或影响继续扩大的；

5. 同时发生两种追责情形或三个月内出现两次以上追责情形的；

6. 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追究责任：

1.因不可抗力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的；

2.主动采取措施纠正错误,减少损失,挽回不良影响的；

3.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承担责任的；

4. 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情节。

第四章 责任追究的程序

第六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责任追究,按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规定程序,由市涿天河协调领导小组会同纪检监察集团或主管单位调查。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问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对因举报、投诉、控告、查办案件、审计、信访、媒体曝光或者其他方式发现的应当追责的

线索,按照权限和程序进行调查后,对需要实行追责的,由调查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向追责决定单位提出追责建议。

(二)追责决定单位应当根据调查部门提出的追责建议,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追责决定,并将追责决定情况送涿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协调领导小组。

(三)追责决定单位作出追责决定后,由组织人事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四)调查部门按管理权限,负责对追责线索进行调查。追责调查一般应在三十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适当延长。

(五)追责决定单位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作出追责决定和作出对追责对象申诉处理决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六)作出追责决定前,应当充分听取追责对象的陈述和申辩,并且记录在案;对其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

(七)受到批评教育方式追责的,由追责决定单位或追责对象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并督促其整改。受到其他方式追责的,追责决定作出后,追责决定单位应当制作《追责决定书》。《追责决定书》应当写明追责事实、追责依据、追责方式、批准机关、生效时间、当事人的申诉期限及受理机关等。

(八)领导干部或担任职务的工作人员以及受到追责的单位拒不执行追责决定又不在规定期限申诉或报告的,建议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受到追责的本人或单位主要负责人一律先免职,再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九)被问责追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机关提出复核;如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于复核决定作出1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机关提出申诉。

市政府办文件

受理机关应在收到复核(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维持、减轻或者撤销原问责(复核)决定的书面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对解聘或辞退决定不服的,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仲裁。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原问责决定的执行。

(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在收到《追责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追责决定执行情况报告追责决定机关单位。

(十一)上级机关、其他机关要求实施追责的,追责对象所在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其处理结果。

(十二)对受理他人和其他组织的实名投诉,应按规定给予答复。

(十三)调查人员办理的问责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

(十四)调查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导致调查出现错误或者失误,致使作出错误追责决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章 责任追究结果的运用

第八条 相关责任人受到追责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受到批评教育、书面检查的,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二)受到诫勉谈话的,取消当年评选评优资格,且六个月内不得提拔或重用;

(三)受到通报批评、责令公开检讨等追责的,当年年度考核评为基本称职(基本合格);

(四)受到停职检查、调离岗位、引咎辞职或责令辞职、免职等问责的,当年度考核评为不称职(不合格);

(五)停职检查的期限按有关规定执行。停职检查期满后,是否恢复履行职务,应当根据个人表

现、群众意见和组织考核的意见,由追责机关决定或提出建议;

(六)对受到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追责处理的领导干部,根据追责情形至少一年不安排职务,至少两年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纪律处分的,按照影响期较长的规定执行。影响期满后重新任职或提拔任职的,应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书面报告并经审查同意后,党委(党组)方可研究决定;

(七)对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决定任免的人员,采用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第5至10目追责方式进行追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八)聘用人员一年内受两次诫勉谈话以上追责处理的,依法依规予以解聘;

(九)追责对象的《追责决定书》等有关材料应及时归入其个人档案。追责决定应以适当方式向所在单位公布。

第九条 单位受到追责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单位全年两次受到追责处理的,单位工作人员全年三次受到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第1至4目追责处理的、两人受到第五条第(一)款第5至10项追责处理的,对该单位主要领导进行诫勉谈话;

(二)对单位全年三次受到追责处理的,单位工作人员全年四次受到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第1至4目追责处理的、三人次受到第五条第(一)款第5至10目追责处理的,对该单位主要领导调离工作岗位或责令辞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工商局《永州市公司登记权限暂行规定》的 通知

永政办函〔2016〕23号

YZCR-2016-01007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相关单位：

市工商局《永州市公司登记权限暂行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8日

永州市公司登记权限暂行规定 市工商局

第一条 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明确市、县区两级登记机关登记权限，实现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目标，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登记管辖暂行规定》的规定，按照职权法定、属地管辖、便民高效、利于监管的原则，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市工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 国家工商总局和省工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国家工商总局和省工商局负责登记的公司以外、住所所在零陵区、冷水滩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回龙圩管理区的行政区域内，注册资本(金)一般应在600万元以上的其他公司。

(五) 市人民政府决定由市工商局登记的公司。

第三条 各县人民政府公司登记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 国家工商总局、省工商局和市工商局负责登记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 国家工商总局、省工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第四条 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回

人事任免

龙圩分局受市工商局委托，分别负责登记本辖区内属市工商局登记权限内的公司，但股份有限公司和外资企业除外。

第五条 永州市工商局零陵分局、冷水滩分局分别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登记：

(一) 国家工商总局、省工商局、市工商局负责登记的公司以外的公司；

(二) 本规定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公司中，住所在本分局辖区内、注册资本(金)在600万以上、申请人选择在本分局申请登记的公司；

(三) 国家工商总局、省工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第六条 公司及其他企业名称冠“永州”“永州市”字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拥有中国驰名商标、湖南省著名商标或者永州市知名商标的；

(二) 注册资本(金)在100万元以上的；

(三) 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的。

第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权限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八条 永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受冷水滩工商分局委托，回龙圩分局受江永县人民政府登记机关委托，分别负责登记本辖区内普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与本规定不相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贺义辉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6〕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贺义辉同志任市文物管理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31日